齐齐哈尔深化科研管理改革推动科技创新

近日，齐齐哈尔印发实施《齐齐哈尔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，深化科研管理改革，探索建立适应科技创新的科研管理机制。

市级科技计划是齐齐哈尔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计划之一。通过制定和实施市级科技计划，每年度可实施科技项目400项左右，鼓励开展研发和创新，有效提升了全市创新研发能力，每年产生科技成果400多项，一批科技成果落地实现转化。但是，随着全市建立健全科技创新体系、推进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原有科技计划不能完全适应科技创新需求，例如项目与经济和产业需求结合不紧密、财政科技资金分散使用等等，必须深化改革，建立适应新形势下的科研管理机制。

经过充分调研，以《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《黑龙江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为遵循，借鉴其他地市经验，齐齐哈尔科技局制定了《齐齐哈尔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，对科研项目全流程实施改革：**一是项目分类改革。**将项目分类从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（指令项目、指导项目）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和联合引导项目。重点项目旨在突破制约全市经济、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，解决关键、共性科技难题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产业化、示范推广。一般项目用于鼓励科技人员积极创新，营造社会氛围，联合引导项目打破传统项目立项程序，支持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项目实施。**二是项目立项改革。**变以往立项以科研人员为主为以企业和产业需求为主，紧贴全市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。**三是项目管理改革。**简化规范立项流程，实行管理与监督分离，下放项目管理权限到承担单位。**四是资金管理改革。**推动建立财政资金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、社会资本参与科研投入体制，财政投入资金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、能够明显带动经济和产业发展的产业化项目，**五是项目结题改革。**将结题改为绩效评价、验收两种方式，同时探索第三方评价方式。